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啓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啓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28號」之記載應更正為「148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7號

被 告 廖啓智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號5樓

居宜蘭縣○○鄉○○○路000巷0弄00

號2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廖啓智曾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  
05 法院於110年5月28日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  
06 徒刑4月確定，並於110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  
07 知悔改，自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  
08 在宜蘭縣頭城鎮濱海公路附近工地飲用330cc啤酒2罐，酒後  
09 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竟於同日下午4時40分  
10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欲至宜蘭縣頭城  
11 鎮北宜公路附近，行經宜蘭縣○○鎮○○000巷000號前時，  
12 因行車不穩，經警執行攔檢，並於同日下午4時54分許對廖  
13 啓智進行酒測，依呼氣測試法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4 公升0.36毫克。

1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啓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刑事案件當事人酒精測  
19 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0 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廖啓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  
22 險罪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  
23 0年5月28日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24 確定，並於110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25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郭欣怡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陳孟謙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7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9 不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  
21 駛。